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二學生數理、外語實驗班甄選標準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實驗班暨選組編班會議決議

1. 實驗班甄選總成績計算：

成績採計：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各科平均成績計算(物理、化學及生物採計各科各學期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地球採計各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

- (1) 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數學 $\times 5$ + 英語文 $\times 4$ + 國語文 $\times 3$ + 物理 $\times 1$ + 化學 $\times 2$ + 生物 $\times 1$ + 地球科學 $\times 1$ 。
- (2) 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國語文 $\times 5$ + 英語文 $\times 5$ + 數學 $\times 5$ + 歷史 $\times 2$ + 地理 $\times 2$ + 公民與社會 $\times 2$

2. 數理實驗班編班作業：

- (1) 學生必須選讀科技青年班群並有就讀數理實驗班意願者。
- (2) 按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科技青年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數學科成績。
- (3) 參加校內外科展、科學性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數理相關檢定者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達實驗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錄取名額由委員會審議決定。

3. 外語實驗班編班作業：

- (1) 學生必須選讀國際人才班群並有就讀外語實驗班意願者。
- (2) 按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國際人才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英文科成績。
- (3) 參加校內外國語文、英語文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聽讀與說寫標準以上者(含同等級之英文檢定)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達外語實驗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錄取名額由委員會審議決定。

4. 實驗班各項目加分標準總表

採計項目		科展	學科能力	國語文	英語文	奧林匹亞			
校內	第一名	6	6	6	6	通過初選	30		
	第二名	4	4	4	4	AMC10			
	第三名	2	2	2	2	成績達前	50	成績達 120	30
市賽	第一名	30	30	30	30	2.5%	分以上		
	第二名	18	18	18	18	全民英檢(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			
	第三名	12	12	12	12	高級	50	中高級	30
國賽	第一名	50	50	50	50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第二名	30	30	30	30	特優	10	優等	5
	第三名	20	20	20	20				

加分原則：①符合採計項目名次者，於該實驗班甄選總成績上加分。

②同一次競賽晉級項目，擇優計算，不得重複累計。